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6执恢164号

申请执行人任庆生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7月1日，住保定市莲池区新华村28栋1单元402号。

被执行人王建党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6月1日，住保定市莲池区永华北大街53号6栋1单元502号。

被执行人冯杰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12月26日，住保定市莲池区永华北大街53号6栋1单元502号。

本院在执行任庆生与王建党、冯杰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9)冀0606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0年8月17日立案恢复执行，但被执行人王建党、冯杰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王建党、冯杰购买的登记在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盛兴西路966号2号楼2单元2102室房产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贾旭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

书记员 郑晓强



议价协议

经我双方协商，现对被执行人王建党、冯杰名下保定市天瑞嘉苑小区2号楼2单元2102号(实际房屋标号为2402号)房产，建筑面积101.63平方米，进行议价。协商该套房产总价格为125万元，法院下浮30%后以总价87.5万元作为拍卖起拍价，折合每平方米8609.66元/平方米。

该房产无其他费用，无租赁，现由被执行人居住。

2020年7月23日

 任永生 2020.7.23

 王建党 2020.7.23

 冯杰 2020.7.23